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晋环办监测函〔2017〕14号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7年度环境统计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：

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环境统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省2017年度环境统计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

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意见），并由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。《意见》从党和国家战略全局出发，明确了深化统计管理体制、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重要意义、总体要求和重点措施，是新形势下做好统计工作的重要遵循、根本方向和行动纲领。各级环保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，深刻认识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危

害性，迅速将《意见》精神传达到每一名统计人员，并落实到本地区环境统计工作中。

二、认真做好 2016 年环境统计年报数据上报工作

2016 年环境统计年报执行“十三五”环境统计制度，其中包括《环境统计报表制度》和《环境管理统计报表制度》两部分。（报表制度和软件更新包请登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（<http://www.cnemc.cn/>）“下载专区”栏中自行下载）。《环境统计报表制度》由各级环保部门环境统计主管部门负责填报、审核，并逐级上报；《环境管理统计报表制度》由各级环保部门各业务科室（单位）负责填报、审核，并逐级上报至省厅各业务处室（单位），数据抄送同级环境统计主管部门。各市环保部门应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将 2016 年环境统计年报数据、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报送省厅。

三、更新 2017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

根据环保部更新 2017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有关要求，请各市局以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为基础，按照环保部《关于开展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函[2015]1681 号）国控源主要污染物产排量最低限值纳入新（改、扩）建工业企业，删除永久性关闭企业，有变动的企业需单独填写《2017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信息修改表》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前将调整后的名单以正式文件报省

厅监测处（电子版发至 sxshj@126.com）。

四、继续开展 2017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季度直报工作

继续执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季度直报试运行工作，沿用原有的报表制度、报送方式和业务系统。各市环保部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 2017 年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季度直报数据通过联网直报方式上报，同时报送电子版工作总结报告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环境统计年报工作

环境统计数据是环境管理决策的重要基础，各市要充分认识做好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，抓紧部署开展相关工作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抓好数据采集、审核、汇总、问题整改、上报传输、年报数据分析等各个环节，保证环境统计数据质量。

（二）加强培训和指导

各市环保局要尽快组织针对所辖各县、市、区环保部门和重点调查企业环境统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加强对本辖区内重点调查单位报表填报工作的指导和服务，在环境统计数据产生的源头把好数据质量关。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各市环境统计业务培训提供技术支持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协调

各市应进一步加强与统计、农业、城建、技术监督等部门

沟通协调，确保相关统计数据科学准确，全面提高环境统计数据质量。

（四）做好 2016 年度重点调查企业名单确认工作

环境统计重点调查企业名单的完整性是确保环境统计数据真实、可靠的关键，请各地结合目前开展的环境保护大检查、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，对辖区 2015 年度环境统计重点调查企业名单进行梳理，做好 2016 年度重点调查企业名单的筛查工作。筛查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和生产设施、环保设施等基本信息，凡与 2015 年度环境统计重点调查企业名单内容不符合的，均要及时进行补漏、更新，纳入 2016 年环境统计重点调查企业名单。

（五）进一步加强环境统计能力建设

一是要加强统计队伍建设。逐步建立一主一辅、以老带新的梯队化统计队伍，在保障环境统计人员相对稳定的基础上，不断提高人员业务水平，激发人员工作热情，打造一支热情饱满、技术过硬的统计队伍。

二是要更新硬件设备。“十三五”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对硬件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各级环保部门要重视设备老化对统计工作的影响和数据保密要求，为统计人员配备专用设备，专机专用专人管理。（建议配置不低于处理器主频 2.6GHz、内存 4GB、硬盘 1TB、操作系统 Windows 7(32 位) 或以上版本）

- 附件：1. 省环保厅相关业务处室联系人信息表
2. 2017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信息修改表
3. 2016 年国控源主要污染物产排量最低限值



附件 1

省环保厅相关业务处室联系人信息表

处室(单位)	联系人	联系方式
人事处	崔圣杰	0351-6371048
法规处	李 茹	0351-6371020
科技处	申 睿	0351-6371023
环评处	王惠东	0351-6371031
监测处	段文生	0351-6371110
水 处	宋宇杰	0351-6371065
大气处	刘 宇	0351-6371182
生态处	李光毅	0351-6371041
核与辐射处	赵兵权	0351-6371021
督察处	刘秀仙	0351-6371083

附件 3

2016 年国控源主要污染物产排量最低限值*

国控源类型	筛选因子	排放量	产生量
废 水	废水（万吨/年）	50	—
	COD（吨/年）	60	3500
	氨氮（吨/年）	10	1000
废 气	SO ₂ （吨/年）	800	45000
	氮氧化物（吨/年）	2000	9000
	烟（粉）尘（吨/年）	500	400000

*废水、废气国控源主要污染物产排量筛选最低限值确定：根据 2014 年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库，各项主要污染物产排量按单因子降序排序，将排放量占全国工业排放量 65%、产生量占全国工业产生量 50%以上企业的最低产排量确定为最低限值。